

明新科技大學 109 年竹風盃高中男子籃球三對三邀請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、提倡籃球運動、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高中體育活動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、體育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8 日(星期六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體育館、室外籃球場。
- 六、參賽單位：凡全國公(私)立高中、職學生皆可報名參賽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 108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- 八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2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 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並接續開幕儀式，請各隊準時參與，違者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採雙敗淘汰制。
 - (二)報名隊數以 32 隊為限(每校不限隊數)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6 年 1 月 FIBA 國際 3x3 籃球規則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日)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止，請至 BeClass 線上系統完成報名。
 - (二)BeClass 線上報名表網址：
<https://www.becclass.com/rid=23417885dca1c644e940>
 - (三) 報名人數：每隊 3 名正式球員，1 名候補，共 4 人
 - (四) 聯絡方式：
連絡電話：游樟傑：0912-222-944
戴祐申：0936-572-104
 - (五)報名費用：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500 元，保證金 300 元**共 800 元**。報名費以轉帳或匯款方式完成(匯款/轉帳完成後請保留匯款單或轉帳證明，可截圖拍照)，賽後憑證明退還保證金。
匯款/轉帳帳號:台灣企銀 050 帳號：32012032888
 - (六)保證金：
 - 1.無故棄權者則沒收保證金並取消所有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 - 2.若完賽當天未自行前往檢錄處領取保證金，視同放棄。



十二、獎勵：

第一名	新台幣 2500 元
第二名	新台幣 1000 元
第三名	新台幣 1000 元

※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贈獎牌及獎金。

完賽選手頒發完賽證明，有利於申請大學運動相關科系之佐證資料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當下提出；經察覺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賽後則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隊長簽章，並同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，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抗議成立，則退回保證金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球員每場出賽必須攜帶證件備查：限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(需有相片)等正本擇一即可，其他證件均不採用，未帶證件不得出賽，如有不合規定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各隊在每次比賽前 10 分鐘必須主動將整隊證件(學生證)繳交至紀錄台並接受檢核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三) 每隊球衣必須整齊，球衣至少要有一面繡有號碼，若沒有自備球衣，必須穿著主辦單位準備之號碼衣。請參賽球員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若違反者不得參賽。
- (四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、棄權、侮辱裁判及職員之球隊，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出賽及沒收保證金，並回報原報名單位。
- (五) 體育館內嚴禁飲食，為提倡環保，比賽現場設有飲水機，請多加利用。
- (六) 比賽前各隊球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，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(各隊須自行辦理保險)。
- (七) 各隊報名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備案：若天候不佳，以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停班停課為主，大會亦將以電話通知。

附件一

明新科技大學 109 年竹風盃高中男子籃球三對三錦標賽

開幕典禮流程

時間	內容	地點
08：00-08：30	球員報到	體育館
08：30	典禮開始	
08：30-08：40	來賓致詞	
08：40-08：50	開球(大合照)	
09：00	比賽開始	

閉幕典禮流程

時間	內容	地點
17：30-17：40	球員集合	體育館
17：40-17：45	頒獎	
17：45-17：50	來賓致詞	
17：50-18：00	大合照	

附件二

FIBA 國際 3x3 籃球規則

一、球場及比賽用球：

比賽應在設有一個球籃的 3x3 籃球場上進行。標準的 3x3 籃球場面積應為 15 公尺寬 x11 公尺長，須設有標準籃球場的相應區域，包括罰球綫(5.80 公尺)、2 分球綫 (6.75 公尺)、及球籃下方的「無撞人半圓區域」。可以使用傳統籃球場的半個比賽場地。所有級別比賽統一使用 FIBA3x3 官方用球。

註：基層比賽可在任何地方進行，若設有標誌綫，可因應場地條件作出調整。

二、球隊：

每支球隊應由 4 名球員組成 (3 名為場上球員，1 名為替補員)。教練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亦不得在看台指揮比賽。

三、比賽工作人員：

應由 1 名/或 2 名裁判員、及計時員與記錄員組成。

四、比賽開始：

(一) 比賽開始前，兩隊應同時熱身。

(二) 以擲毫方法決定比賽開始時第 1 次獲得球權的球隊。擲毫獲勝的隊可以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、或選擇可能需進行決勝期開始的球權。

4-3 每隊必須有 3 球員上場才能開始比賽。

註：第 4-3 條及 6-4 條僅適用於國際籃聯官方比賽(基層比賽不須強制執行)。國際籃聯官方比賽是指奧運會、世界錦標賽(包括 U18)、地區錦標賽(包括 U18)、世界巡迴大師賽、及全明星賽。

五、得分：

(一) 在圓弧區內每一中籃計得 1 分。

(二) 在圓弧區外每一中籃計得 2 分

(三) 每一罰球中籃計得 1 分。

六、比賽時間/比賽勝方：

(一) 常規比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在死球狀態、或罰球時停止比賽計時鐘。當雙方球員完成球權轉換後 (進攻球員獲得球瞬間)，應重新啟動比賽計時鐘。

(二) 每場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為比賽勝方，此規定只適用於常規比賽時間之內，不適用於可能進行的決勝期比賽。

(三) 常規比賽時間結束若得分相等，應進行決勝期比賽，比賽前應 1 分鐘 息時間。決勝期比賽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為比賽勝方。

(四) 在預定比賽時間開始時，若球隊沒有 3 名球員上場比賽，則宣判該隊「因喪失比賽 資格判作失敗」，比賽得分應記錄為「W—0」、或「0—W」（「W」代表勝方）。

(五) 比賽結束前若球隊拉隊離場、或該隊所有球員都受傷及/或被取消比賽資格，則宣判該隊「因缺少球員比賽判作失敗」。在這情況下，勝隊可以選擇保留該隊的得分、或選擇對隊「因喪失比賽資格判作失敗」的規定。任何情況下，「因缺少球員比賽判作失敗」的隊得分應記錄為「0」。

(六) 球隊「因缺少球員比賽判作失敗」、或球隊以不合法方式放棄比賽權利，應取消該隊在整個比賽的參賽格。

註：在沒有設置比賽計時鐘的情況下，賽會可以決定比賽時間多少或決勝期比賽中決勝分的多少。國際籃聯建議採用與比賽時間相配合的得分限制：10 分鐘/10 分、15 分鐘/15 分、21 分鐘/21 分。

七、犯規/罰球:

(一) 球隊犯規達 6 次後，該隊即處於「球隊犯規：罰則」狀態。為避免異議，規則第 15 條說明球員不會因為個人犯規次數而被判失去比賽資格。

(二) 侵犯圓弧內的投籃球員，應判給 1 次罰球。侵犯圓弧外的投籃球員，應判給 2 次罰球。

(三) 侵犯投籃球員若球中籃，應計得分並追加 1 次球。

(四) 球隊犯規第 7 次、第 8 次、或第 9 次時，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。第 10 次或以後的每 1 次犯規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。此條款同時適用於侵犯投籃球員，但不按照 (二) 條及 (三) 條罰則執行。

(五)「技術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1 次罰球加球權。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2 次 罰球加球權。完成「技術犯規」、或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的罰 球之後，應在圓弧頂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

註：控球隊犯規不須判給罰球。

八、球的打法:

(一) 中籃、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（執行「罰球加球權罰則」除外）：非得分隊球員直接在球籃下方(不是端綫外)可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任何場區。此時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的「無撞人半圓區」內進行防守。

(二) 投籃、或最 1 次罰球未投中（執行「罰球加球權罰則」除外）若進攻隊奪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投籃而不須將球傳至或運球至圓弧外場

區。若防守隊奪得籃板球，則必須將球轉移（通過傳球或運球）至圓弧外場區。

（三）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投籃而獲得球後，則必須將球轉移（通過傳球或運球）至圓弧外場區。

（四）死球狀態時獲得球權的隊，應在圓弧頂端綫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即防守隊與進攻隊在正對球籃的圓弧外場區進行傳遞球。

（五）球員雙足都不在圓弧內、或踏在圓弧綫，應視為「在圓弧區外」。

（六）發生「跳球情況」，應判給防守隊球權。

九、拖延比賽

（一）拖延或消極進行比賽（如不試圖得分），應判違例

（二）若比賽場地設有投籃時鐘，則進攻隊必須在 12 秒之內試圖投籃。當進攻隊球員持球在手（球權轉換時防守隊傳球給進攻隊、或中籃後在球籃下方）應立即啟動投籃時鐘。

（三）合法進攻開始後，進攻球員在圓弧內場區「背對球籃」或「側對球籃」運球超過 5 秒，應判違例。

註：若比賽場地沒有裝設投籃時鐘而球隊消極比賽時，裁判員應「倒數最後 5 秒鐘」警告該隊。

十、替補：

當死球時，防守隊與進攻隊球權轉換前、或執行罰球前，兩隊均可以替補球員。替補員在其隊友離開球場且與他發生身體接觸後才可以進入球場。替補只能在正對球籃的端綫外進行。替補時，裁判員或紀錄台職員不須發出訊號。

十一、暫停：

（一）在死球狀態下，任一球員都可以請求暫停，每隊有一次暫停。

（二）所有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
註：根據第 8-1 條規定，暫停及替補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申請，不能在比賽進行中提出申請。

明新科技大學 109 年竹風盃高中保齡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、提倡保齡球運動、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高中體育活動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、體育室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明新保齡球館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2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 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並接續開幕儀式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TEL：03-5574990)。
- 八、參賽單位：凡全國公(私)立高中、職學生皆可報名參賽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
- 十一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單人賽
 - (二)雙人賽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日)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二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3417975dde31af6552b>
 - (三)保險費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 - (四)競賽代辦費：參賽選手每人 300 元整。
註:報到同時繳交。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~2347 張發勇老師
-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保齡球比賽規。
 - (二)競賽制度：
 1. 單人賽：每人 3 局制。
 2. 雙人賽：〈雙人一組〉每人 3 局，依單人賽成績併計。
 3. 不足雙人或未填寫雙人賽配組表者，於報名截止後，由競賽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配組。
- 十四、領隊會議：
 - (一)時間：訂於 109 年 2 月 8 日〈星期六〉09：00 舉行。
 - (二)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。



(三)參加領隊會議者，須為領隊本人或請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。若非前述人員，不具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(四)報名完成後，如須更換組別配對，必須是已報名之選手，並於會議中提出，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更換選手。

(五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五、競賽細則事項：

(一)請各參賽單位於 109 年 2 月 8 日〈星期六〉開幕後至會場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。

(二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〈逾時未出場時依國際保齡球規則 4.25 遲到的球員辦理，以大會時間為標準〉。

(三)球員必須隨身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。未能提出證明者，其成績不予認定。

(四)嚴禁穿著有違保齡球運動禮儀的服裝出賽。必須穿著有領 polo 衫及長褲(女生除外)，嚴禁牛仔褲。違者，大會得立即終止該員該場比賽。

(五)雙人賽男生不足得以女生替補，女生不足不得以男生替補。

(六)球員進入選手比賽區域內時，只可攜帶比賽球具，選手比賽區域內，禁止飲食、吸煙等，惟需飲水時，請於比賽區外飲用，比賽區內禁止放置飲料。

(七)如遇同分時，以 PK 賽方式雙方各投擲一球，倒瓶數多者為勝。

(八)賽程、道次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編排。

十六、獎勵

男、女單人賽、雙人賽：各組參賽隊數十八隊〈含〉以上，取前六名；八隊至十七隊取四名；五隊至七隊取三名；三隊至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七、罰則

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，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〈名次〉並繳回所領之獎狀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
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，由承辦單位函呈相關單位查詢處理。

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事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十八、申訴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。

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唯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

(一)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本規程經新竹縣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科技大學 109 年竹風盃高中撞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、提倡撞球運動、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高中體育活動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、體育室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撞球社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2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 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並接續開幕儀式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撞球教室。
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TEL03-5593142 轉 2341)。
- 八、參賽單位：凡全國公(私)立高中、職學生皆可報名參賽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
- 十一、比賽項目：個人九號球
- 十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日期: 108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日)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止，
以 BeClass 線上報名表單報名以利報名完成。

(二) BeClass 線上報名表網址:

<https://www.becclass.com/rid=23417995de0986228ae7>

(三)聯絡方式:

1. 連絡電話: 呂泓儒: 0903-816-631

涂閔棋: 0966-858-029

2. 保險費: 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
3. 報名費: 免費!



十三、競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 採用 WPA 九號球規則

(二)競賽制度:

1. 男生組: 搶 5 局。

2. 女生組: 搶 3 局。

(三)排球及計分方式:

1. 排球由開球之選手執行，經裁判確認。

2.選手得分後，應立即自行執行計分。

(四)比賽制度:視報名人，於抽籤日公佈。各組報名人若少於7人時，比賽採單循環制，輪流衝球。

十四、比賽抽籤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8日(星期六)上午10點於明新科技大學撞球室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中華民國109年2月8日(星期六)10：10分

(二)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撞球室。

(三)參加領隊會議者，須為領隊本人或請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。若非前述人員，不具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(四)報名完成後，如須更換組別配對，必須是已報名之選手，並於會議中提出，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更換選手。

(五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六、競賽細則事項：

(一)中華民國109年2月8日(星期六)10：00分~10：30至會場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，並領取競賽資料。

(二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〈逾時未出場5分鐘以內未到達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，逾時5分鐘以上者扣一局，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，以大會時間為標準〉。

(三)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未能提出證明者，其成績不予認定。

(四)嚴禁穿著有違撞球運動禮儀的服裝出賽。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、汗衫、拖鞋出賽。違者，大會得立即終止該員該場比賽。

(五)球員進入選手比賽區域時，只可攜帶比賽球具，選手比賽區域內，禁止飲食、吸煙等，惟需飲水時，請於比賽區外飲用，比賽區內禁止放置飲料。

(六)賽程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編排。

(七)選手因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得以停止比賽。

(八)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，每次暫停時間為5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，逾時5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，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(九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”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”，處以棄權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凡參加比賽者可獲紀念品，前三名另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，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〈名次〉並繳回所領之獎狀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，按規定停止該選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，由承辦單位函呈相關單位查詢處理。
- 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事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唯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附則：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